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4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
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96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96 号）>的回复》（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